75903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834,606 元整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、36 號 15、17 樓

法 定 代 理 人：伍維洪　　住同上

送 達 代 收 人：曾立韓　　電話：07-9655800

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93 號 3 樓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**巨時鐘錶有限公司**

兼法定代理人　：**楊巨人**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**高鳳珠**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標的及數量

一、相對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834,606 元整，及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10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3.26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 110 年 10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債務人巨時鐘錶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邀同債務人楊巨人、高鳳珠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申請定期貸款-非循環信用 1,400,000 元整，並於 109 年 6 月 3 日申請動用該貸款（證物一），借款期限自 109 年 6 月 3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 日止，利率按本行資金成本加碼年息 1.5%計息（現為年息 3.26%），此有額度支用申請書（同證物一）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為憑（證物二）。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依約即視同借款屆期，相對人應即一次清償全部欠款。相對人並

同意，本金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繳息日起，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計收違約金，如應給付之款項逾期超過六個月，以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（證物二，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 4 頁第 5 點）。

二、茲因相對人巨時鐘錶有限公司自 110 年 9 月 10 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屢經催討，迄未獲清償，經抵銷其存款後，至今仍積欠聲請人本金餘額 834,606 元整；聲請人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 15 頁 B.7(c)(3)及第 23 頁(a)之約定，主張相對人巨時鐘錶有限公司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故相對人巨時鐘錶有限公司應立即清償聲請人所請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又相對人楊巨人、高鳳珠既為該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（證物二依保證書第 1 頁第 5 行「…，立保證書人茲同意，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，**連帶保證**償付並履行主債務人屆期…」），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三、執此，聲請人茲檢具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影本等，狀請

鈞院鑒核，迅賜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：

一、額度支用申請書影本 1 份。

二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及保證書影本各 1 份。

三、催告函影本 1 份。

四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各 1 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　（簽名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伍　維　洪

撰狀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